**遵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承担“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培训机构的通知**

遵化市职业教育联合学校、遵化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遵化市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

根据《遵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遵化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遵农字[2025]44号)文件要求，我局决定面向本地具备高素质农民培育资质的培训机构，择优认定一家承担我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2025年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140人，其中：粮食作物产能提升主体培育30人、畜禽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30人、板栗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35人、林下经济特色产业带头人培育45人。

**二、培育内容及要求**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农社综函〔2025]15号）文件具体要求，扎实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实施工作，切实保障培育质量与效果。

**三、培育机构条件**

　　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3、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4、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四、遴选程序**

1、公开报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鼓励本市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在通知发布之日起5日内完成申报工作。申报时，填写《遵化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申请表》，连同单位简介、法人证书、培训资质、主要业绩等复印件送市农业农村局科教中心审核备案。逾期视为放弃。联系人：陈飞，联系电话：03155203158。

2、审核确定。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培训机构的申请，组织专家进行考察、评审，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培训机构确定为承办本次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局党组会审核后无异议后签订培训合同。

3、遴选监督。本次遴选设立举报电话0315—5201820，接受社会各界广泛监督，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本次遴选资格。

附件：1、2025年遵化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申请表

2、2025年遵化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评审表

3、2025遵化市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评审结果表

2025年8月4日

附件1：

**遵化市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培训组 织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成立 时间** |  | **培训学校 类型** |  |
| **法人证**  **书编号** |  | **场所设施** | 自有 🞎 租赁 🞎 |
| **单位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培训**  **机构**  **情况** | （培训机构简介、职能、软硬件情况、培训经历、主要业绩等）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申请承担遵化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任务，将认真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并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2：

**遵化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培训资质20分 | 培训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申报培训专业所需的培训资质,培训办学资质在有效期内计20分；具备培训资质, 但培训办学资质超过有效期的不计分。 |  |  |
| 2 | 培训条件30分 | 培训机构自有承担申报培训专业所必备的培训场所计15分；自身无培训场所,须租用培训教室的计8分。 |  |  |
| 培训机构有投影、电脑等与申报培训专业相关的现代教学设施设备齐全计15分; 教学设施设备较全计10分;教学设施设备不全不计分。 |  |  |
| 3 | 培训经验15分 | 培训机构承担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任务3次以计15分;承担过培训任务2次以上计10分;承担培训任务1次任务的经历的计5分。 |  |  |
| 4 | 培训管理15分 | 培训机构有专门的组织管理人员（5人及以上）,分工明确,有良好的学员组织管理能力计15分；组织管理人员少（少于5人）,分工不明确的计10分；没有组织管理人员的不计分。 |  |  |
| 5 | 培训制度10分 | 培训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不良的记录计15分；有不良记录和不良商业信誉的不计分。 |  |  |
| 6 | 加分项（最多10分) | 评选为省级示范培育机构的加10分, 被市级和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协会评为优秀培训学校和农民教育培训优秀培训机构或先进单位的加8分。 |  |  |
| 7 | 一票否决项 | 本年度受到行政处罚的培育机构，给予一票否决,不允许承担培育任务 |  |  |
| 合计得分 | | |  |  |

附表3：

**2025遵化市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

|  |  |  |  |
| --- | --- | --- | --- |
| **培育机构名称** |  |  |  |
| **评审得分** |  |  |  |
| **评审结果** |  | | |
| **专家签字** | 2025年  月   日 | | |

**评审结果表**